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修订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改说明 |
| 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4） |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进一步细化业绩审查认可规则。（同时在诚信系统中对企业填报业绩信息的要求作进一步明确）。 |
| 2 | 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4） |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_\_\_\_\_\_\_\_\_\_（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 鉴于目前无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业绩承继”作出界定，范本中不再直接允许使用继承业绩。如招标人同意认可继承业绩的，应自行说明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五）\_年\_月\_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注：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注：4.如近年来，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 与前一条意见配套修改。 |
| 4 |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随机抽取的系数各标段统一。 |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本次招标的第\_\_、\_\_、\_\_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统一。  注：同一投标截止时间，且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应统一。 | 原范本中对随机抽取系数各标段统一的规则应用条件未作规定，本次修订作补充规定。 |
| 5 | 投标人须知3.4.1投标保证金 | / | 增加：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项目适用） | 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第四条规定。 |
| 6 | 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删除（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 | 住建部已取消临时执业证书。 |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 |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5％，A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8％，B、C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_\_\_\_\_\_\_\_\_\_\_\_\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_\_\_\_\_\_\_\_\_\_\_\_\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_\_\_\_\_\_\_\_\_\_。 | 根据保证金改革要求调整限额和保函形式。 |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就投标人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之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便于评标操作。 |
| 9 | 投标人须知1.4.3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 （11）条修改为“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3）条删除，后序编号相应调整。 | 交通部新范本已不做要求。 |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增加：否决投标的情形  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未提交分包计划。（适用于不允许分包）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出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6)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7)\_\_\_\_\_年\_\_\_\_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3、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_\_\_\_年\_\_月\_\_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合同协议书复印件；c.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d.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1]](#footnote-0)。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_\_\_\_\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c.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要求，关于否决投标的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 |
| 11 | 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就投标人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之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便于评标操作。 |
| 12 | 评标办法3.1.1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 |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
| 13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 删除 | 交工验收前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
| 14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5％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给予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_\_\_\_\_\_\_\_\_\_\_\_\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_\_\_\_\_\_\_\_\_\_\_\_\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_\_\_\_\_\_\_\_\_\_。 | 根据保证金改革要求调整限额和保函形式。 |
| 15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2 履约保证金 | / | 第4.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 按新要求明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规定。 |
| 16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5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9.2.5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号)。  鼓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交[2020]104号） | 落实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文件精神。 |
| 17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7 计量与支付 | / |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按新要求明确质量保证金缴纳和返还规定。 |
| 18 | 合同附件格式 | / | 增加：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

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房建、绿化等专业工程除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footnote-ref-0)